



# 北京地铁供电专业智能维修远程支持模块研究与示范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供电专业智能维修远程支持模块研究与示范（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关于下达2025年科研项目计划及预算的通知（地财文〔2025〕19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针对北京地铁供电分公司的日常作业和应急处置的维修远程支持场景开展研究与应用，并实现相关基于5G、融合通讯、移动工单、配套硬件单兵的研究与应用。1) 完成北京地铁供电分公司智能维修远程支持模块软件的研究与开发；2) 完成移动端移动硬件单兵的研究与适配开发；3) 完成本项目相关集成系统的数据集成及业务联动研究与应用开发；通过以上内容的研究与开发应用，本项目将形成①配套管理办法1套；②软件著作权证书1份；③相关论文1篇；④专利1项。

招标暂估金额：43728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北京市

其它说明：/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及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3.2 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实施的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具有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轨道交通行业信息化建设或服务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与履行合同有关案件诉讼和仲裁败诉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况。 3.5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3.6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26 18:00:00 – 2025-06-03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17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26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4号3层301室

联系人: 武海星、樊一梦、孔德鹏、孙增军、孙文华、孙岩

联系电话: 17744434357

电子邮件: zrdzbd1@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投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